

# 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精心周密部署，积极组织实施，保证各类政府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紧密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耕地保护等“三农”重点任务，结合河长制、林长制、禁烧等工作，到涉农社区及有关河渠、森林公园等悬挂横幅 80 余条、发放宣传手册 700 余册；印发公开《老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老城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标识授权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为我局各项工作强化制度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行政许可 3 条，落实落细信息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充分发挥区新闻中心优秀宣传媒介和资源，围绕我区牡丹、全蝎等特色产业和我局开展各项工作活动，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 35 次，区官方媒体精彩老城刊登信息 94 条（不包含视频号），回复政府办信息科约稿 12 条，持续提升公众对我区“三农”政务信息的知晓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持续依托区政府官网等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我局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严格审核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提高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在信息对外公开的时效性、信息编报的质量以及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二是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同时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拓展。

针对上述问题，2024年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改进。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针对公开时效、政策解答、更新频次等薄弱环节进行强化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与区新闻中心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向社会公布农业农村相关政策出台、调整的动态信息，创新宣传形式，畅通宣传渠道加强对涉农群众、种养殖户们关心关注的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政策知晓率的进一步提高；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需要收费的信息公开申请件，故没有发出收费通知也无实际收费，也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